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90 及 SW0091

張十二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及

張國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年1月15日

判決日期：2016年2月19日

判決書

判詞（由主席費中明先生、委員陳曉峰先生、委員許明明女士、委員盧暉基先生及委員田耕熹博士作出）

引言

1. 案件編號 **SW0090** 為上訴人張十二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決定(「**SW0090 決定**」)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張十二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90026V**)(「**船隻 SW0090¹**」)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船隻 **SW0090** 對其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2. 此外,案件編號 **SW0091** 為上訴人張國明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決定(「**SW0091²決定**」)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張國明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90027V**)(「**船隻 SW0091**」)判定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船隻 **SW0091** 對其發放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根據張十二先生及張國明先生所稱,由於這兩宗個案涉及的船隻在實施禁拖措施(「如下文所述」)之前的關鍵時段一直是雙拖作業夥伴,所以,在兩位上訴人的同意³下,兩宗個案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進行合併聆訊。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4. 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¹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95 頁

² SW0091 的聆訊文件冊第 89 頁

³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323 頁及 SW0091 的聆訊文件冊第 318 頁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政策和指導原則

6.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財委會文件」）。
7.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該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8. 當禁拖措施生效時，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將喪失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與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相比，他們會獲發更多的特惠津貼⁴。
9.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將失去日後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然而，相對來說，禁拖措施對其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因此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放一筆過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⁵。

上訴理據

10. 在其上訴裡，上訴人聲稱⁶從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到現在，他們的船隻確實每年從農曆九月至翌年正月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提出的理由是冬季風浪較大及因應漁汛到該水域作業。
11. 張十二先生認為他有 20-3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⁷。張國明先生認為

⁴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第 10 段

⁵ 財委會文件第 9 至第 10 段

⁶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8 頁及 SW0091 的聆訊文件冊第 9 頁

⁷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他有 5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⁸。張十二先生更表示他的船隻每年有兩至三個月在香港水域作業⁹。

12. 兩位上訴人為此次上訴並提交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24 日的陳述書¹⁰。這兩份陳述書大致相同，只有些微差異。他們稱傳統漁民不善管理，因此不會保存大量文件或完整會計記錄。據他們所稱，這對那些真正受禁拖措施影響而未能援引證據以支持其申領一般類別賠償的人士造成不公。

上訴聆訊

13. 在聆訊時：

- (1) 兩位上訴人親身進行上訴；及
- (2) 工作小組由梁懷彥博士、蕭浩廉博士及蘇智明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14. 除了依靠在聆訊之前已提交的文件證據，上訴人作出口頭證供、提出口頭陳詞及對工作小組作出提問。

15. 上訴人更質疑工作小組，為何船隻 SW0090 在巡查中被多次認出，但船隻 SW0091 則一次也沒有。他們稱該兩艘船隻一直一起作業，而且在避風塘裡彼此相鄰停泊，並認為工作小組可能在記錄其巡查期間失職。

16. 關於漁工的問題，上訴人告知上訴委員會他們超過 90% 的漁獲銷售到中國大陸市場，因為他們的漁獲在中國大陸賣得更高價錢。因此上訴人在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下未能獲得配額，他們只好各自聘請 6 名全職內地漁工操作其船隻¹¹。

17. 上訴人在聆訊接近完結時強調，若非有烈風的情況（即蒲福氏風級 7 級或 8 級風），他們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⁸ SW0091 的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⁹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8 頁

¹⁰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272 頁及 SW0091 的聆訊文件冊第 266 頁

¹¹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40 頁及 SW91 的聆訊文件冊第 40 頁

判決和理由

18. 考慮到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兩宗上訴。
19. 兩艘雙拖船隻總長度分別為 38.32 米及 38.33 米、鋼製、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1,119 千瓦及燃油艙櫃載量為 192.35 立方米。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對這兩艘船隻可超越香港水域作業的陳詞及分析。
20. 兩艘船隻的巡查記錄相當重要。正如前面所述，在巡查中完全沒有船隻 SW0091 的觀察記錄¹²，即使在農曆新年或休漁期也沒有。至於船隻 SW0090，在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漁農自然護理署的 44 次巡查中¹³，該船隻有 15 次在避風塘的觀察記錄¹⁴，其中 9 次在休漁期內，只有 6 次在休漁期外。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觀察記錄偏低。上訴委員會亦認為在休漁期間的觀察記錄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證據。
21. 如較早之前所述，上訴人質疑有關巡查的準確性。考慮到所有的證據及陳詞，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巡查數據可信。首先，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巡查恰當。漁農自然護理署記錄¹⁵顯示他們在 2011 年 4 月有 4 天在筲箕灣避風塘進行日間巡查。期間，工作小組的記錄顯示船隻 SW0090 在 2011 年 4 月 6 日、12 日、19 日及 26 日在筲箕灣避風塘被發現。這些記錄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相符。同樣地，2011 年 5 月、6 月、7 月及 9 月的數據也一致。除了上訴人僅有的指出該巡查數據對他們來說不合理的斷言外，上訴人未能援引任何反證據說服上訴委員會駁回工作小組的數據。而且，船隻 SW0091 在 2011 年於避風塘內 15 次停泊而沒有在巡查時被認出的機會甚微。簡而言之，上訴委員會未信服船隻 SW0091 在這 15 次裡都在船隻 SW0090 旁邊停泊。因此，鑑於該兩艘船隻以雙拖運作，船隻 SW0090 這 6 次在非休漁期內被認出（而船隻 SW0091 在這 6 次均未被發現）並非上訴人在這些情況下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有力證據。

¹² SW0091 的聆訊文件第 105 至 107 頁

¹³ 筲箕灣避風塘：見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111 頁

¹⁴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208 頁

¹⁵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208 頁

22. 在聆訊過程中，上訴人指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風高浪急的日子沒有進行巡邏及調查。他們特別指出，他們一直都在這段期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嘗試以此指出縱然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當局亦不會認出他們。然而，根據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¹⁶，海上巡邏及調查的次數在冬季月份沒有減少。相反，在冬季某些月份調查的次數反而增加¹⁷。因此上訴委員會不相信如上訴人聲稱他們選擇在海面顛簸時在香港水域作業。從常理可知，若香港海面顛簸，南中國海亦會如是。當香港有烈風或接近烈風時，他們沒有特別的誘因選擇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他們對在巡邏及調查期間沒有被認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解釋並不令人信服。
23. 事實上，在兩名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雙方對其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的回應有重大差異。據張十二先生所說，他的船隻在地圖上顯示為 19、14、18 及 17 的區域¹⁸作業。但據張國明先生所說，他的船隻卻只在地圖上顯示為 14 的區域¹⁹作業。若確實如他們所說該兩艘船隻一直以雙拖形式作業，他們的答案應該一致。他們各自聲稱的香港水域外捕魚區亦不相符。
24. 上訴委員會不相信上訴人從中國大陸直接聘用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以內操作其漁船的聲稱，因為他們所指的是非法聘用內地工人在香港境內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本可選擇以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合法聘用工人而且他們沒有誘因作其他不合法的聘用。無論如何，他們承認他們超過 90% 的漁獲慣常運往內地市場。上訴人能夠及確曾聘用內地漁工以協助他們在內地水域謀生。只有當遇上烈風或接近烈風時他們才會聘用非法漁工在香港水域拖網的論點實在太牽強。
25. 在作出駁回上訴的判決前，上訴委員會亦有考慮上訴人表示他們可提交文件證據以顯示其燃油用量，但事實上最終卻沒有提交。上訴委員會已進一步考慮張國明先生的證供指他不善處理數字，故此他所提供

¹⁶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219 及 226 頁

¹⁷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209 頁

¹⁸ 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42 頁

¹⁹ SW0091 的聆訊文件冊第 42 頁

的依賴香港水域程度的百分率與他後來所提供的不一致（即 50%與 30%的比較）。上訴委員會亦已考慮上訴人之間不一致的補充燃油習慣。

26. 考慮到所有證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一方未能成功舉證達至所需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以證明他們的船隻一直有 20 至 30%（或每年有兩到三個月）或最低規定 10%²⁰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與某些獲得數百萬元賠償的個案相比，他們獲得 \$150,000 賠償有不公平之處的論點在本案情形下並非有效理據。上訴人本身有舉證責任說服上訴委員會接受他們的證供，然而他們卻未能做到。

結論

27.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

²⁰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任何在香港水域捕魚時間百分率達 10%或以上皆符合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附件三中規定的最低要求：SW0090 的聆訊文件冊第 189 頁及 SW0091 的聆訊文件冊第 183 頁

聆訊日期：2016年1月15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陳曉峰先生

委員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張十二先生及張國明先生親身出席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3，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